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06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广利桥保护修缮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4[0005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338188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4-12-01，完成日期：2025-03-01。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东安县

4. 付款：

按进度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 东安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地 址：东安县白牙市镇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贰年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见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7-22

甲方：东安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刘大清

电话：15274653700

传真：

乙方：湖南华成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
章）

法定代表人：吴建林

委托代理人：赵宋

电话：186704966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南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7486000000127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4[00053]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067]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067]号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 338, 188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基投标文件pdf

日期：2025年07月22日

